

#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植物教學醫院設置要點

108年1月14日生農院第25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2月19日本校第3030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政府食安政策，建構安全農業體系，促進農村活化再生及永續發展，推動「植物醫師」制度，強化本校「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植醫學程）及「植物醫學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植醫中心）臨床教學及植醫檢驗服務，整合學術研究資源擴大師生參與，特於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（以下簡稱生農學院）成立功能性「植物教學醫院」（以下簡稱本院）。
- 二、本院之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提供本校植醫學程及相關系所師生之臨床教學、研究與實習場域。
  - （二）促進植物醫學之研究與發展。
  - （三）提供有關植物疫病蟲害之診斷、處方、安全用藥、土壤肥料及栽培管理等諮詢服務。
  - （四）培育及訓練植物醫學專業人才。
  - （五）提供植物診療、病歷系統與預警服務。
- 三、本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醫院業務，由生農學院院長就院內相關專長領域副教授以上教師選任，薦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四、本院為業務需要得設置副院長一人及植物病害組、植物蟲害組、栽培管理組、農藥及土壤肥料組與推廣教育組等五組，各組各置組長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就院內相關專長領域教師薦請生農學院院長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五、本院因研究需要，得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為專案計畫研究人員，聘期為一年，得續聘。
- 六、本院為應業務需要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生農學院院長遴選，薦請校長聘兼之。委員任期三年，並得連任，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七、本院定期召開業務會議，由本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組組長、植醫學程主任、植醫中心主任及植物醫師代表二名等組成之。以本院院長為主席，研擬重要規章辦法、預算、業務計畫、工作報告及檢討等事務。
- 八、本院視業務發展需要，得擬定業務規章、服務及收費辦法等，相關規章辦法另訂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生農學院院務會議及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